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灵环函〔2024〕16号

关于灵丘县殡葬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县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灵丘县殡葬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灵丘县殡葬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武灵镇泽水村东1460m处的羊圈沟。项目总用地面积21981.98m2（约合33亩），总建筑面积4825m2，包括悼念大厅面积2235m2，火化车间面积690m2，遗体处理中心面积845m2，办公楼建筑面积443m2，大门面积50m2，骨灰塔建筑面积562m2，配备环保型遗物祭品焚烧炉1台，火化炉2台，殡仪车2辆及其他配套相关设施。项目拟设置2台燃油火化机，年最大服务能力为火化2830具遗体。项目总投资4171.3万元，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3.24%。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灵丘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6月6日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灵发改字【2024】5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2台节能环保火化炉分别单独配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1根15m高排气筒，烟气处理设施采用“急冷装置+半干法脱硫+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组合方案；遗物祭品焚烧炉单独配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1根15m高排气筒，尾气处理设施采取“急冷装置+半干法脱硫+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组合方案。餐厅油烟在食堂灶台上方设置油烟集气罩，废气经过专用烟道经屋顶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空；备用发电机，正常运营情况下基本不会启用，产生的少量发电机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风井引至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及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全过程封闭式的污水处理工艺，有效抑制了污水恶臭向外环境的散发，恶臭逸出量少。运营期遗体火化的废气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遗物、祭品焚烧废气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3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遗体火化过程中可能会排放异味，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餐厅厨房油烟废气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类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遗体处置清洗、消毒废水、专用殡仪车辆清洗、消毒废水及来访人员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非采暖期可用于道路浇洒及绿化浇灌，采暖期定期统一抽送至灵丘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设备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区内设置垃圾筒，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遗体火化产生的骨灰在进行挑捡后由各逝者家属装进骨灰盒带走，葬入墓地或寄存于骨灰寄存楼。火化炉遗留的灰渣、遗物祭品焚烧灰渣、采用消石灰干化后与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同生活垃圾一起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项目捕集灰、废脱硫粉、废活性炭贮存于特定容器中，临时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捕集灰要严格按照《殡仪馆捕集灰处理技术要求（MZ/T229-2024）》中对捕集灰的收集、内部转运、贮存、运输过程进行管理。同时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和管理。

6、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排放量为0.64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7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519t/a，化学需氧量0.013t/a，氨氮0.017t/a。

四、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预测，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到位，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经我局重新审批。

六、大同市灵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2024年12月2日